

# 潍坊学院诚聘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启事

## 一、学校简介

潍坊学院是教育部批准建立的一所省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本科高校。学校现设 22 个教学单位、68 个本科专业，涉及理、工、文、经济、管理、农、法、历史、教育和艺术 10 大学科门类。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和教育部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 个，省级特色专业、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省应用型人才培养发展支持计划专业、省卓越工程师培养专业、省级成教品牌专业等 30 个；有省级精品课程、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省级成教特色课程 66 门，省级教学团队 5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个，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285 个；开展教育部“国培计划”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承担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验区试点项目 6 项。

学校现有教职工 1988 人，其中专任教师 1386 人。教职工中拥有博士学位 281 人、硕士学位 1037 人、高级职称 656 人，有博士生导师 82 人。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优秀教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 50 余人。聘任“两院院士”刘以训、钱逸泰、许绍燮、束怀瑞、麦康森、傅廷栋、姚建铨、潘建伟，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等 240 余名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学校特聘（兼职）教授或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学校坐落在世界著名的风筝之都、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人居

环境奖城市——山东省潍坊市。居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心位置，胶济客运专线横贯东西，连接青岛、济南；规划建设的京沪高铁二线纵联南北，是全国高铁重要枢纽之一。潍坊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的重要交汇处，是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和发展活力的新兴经济强市，GDP总量位居全国城市30名左右。被确定为环渤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现已形成以海洋化工、动力机械、农用运输车、服装及装饰面料、电子通讯及信息处理、化学纤维、新型建筑材料、医药及保健品、食品饮料、造纸包装等十大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潍坊文化底蕴深厚，是中国风筝文化的发祥地，国际风筝联合会组织总部所在地，还是我国历史上最大的风筝、木版年画的产地和染散地，享有“世界风筝都”、“中国画都”美誉。目前，潍坊正在加速推进产业强市、文化名市、活力城市、品质城市“四个城市”建设，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学、宜商、宜游的“五宜”城市。

## 二、诚聘英才

### （一）领军人才

第一层次：两院院士

第二层次：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中组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国家一流学科带头人，国家863、973计划等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获得者。

第三层次：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一等奖首位获得者。

## （二）学科带头人

第一层次：“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青年“长江学者”、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首位获得者，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第二层次：“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获得者，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第三层次：“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年龄在45岁及以下聘用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教授，以首位获得省级教学奖励（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负责人，其他相当水平人才。

## （三）博士

A类博士：紧缺专业博士毕业生，985高校（或专业排名前5名国内高校）、“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400名海外著名高校博士毕业生。

B类博士：较紧缺专业博士毕业生，211高校（或专业排名前10名国内高校）、世界排名前800名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毕业生。

C类博士：其他博士毕业生。

原则上，新引进博士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若个人学术水平高、前期科研成果突出，提高一个档次对待。

### 三、引进方式

#### （一）全职引进

人事关系纳入学校总量控制管理，且全职在校工作五年及以上。

#### （二）柔性引进

1. 柔性引进是在不改变人才的人事关系前提下，吸引海内外人才为学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服务的引才方式，主要面向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而又难以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和重点学科建设急需，原则上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以各种方式主持、参与、指导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每年到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个月。

### 四、人才待遇及兑现办法

#### （一）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 1. 各层次人才待遇

##### （1）领军人才待遇简表

类别 \ 待遇	住房（服务期满归个人）	安家费（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万元）		人才津贴（万元/年）	配偶安置
			理工类	文史类		

第一层次人才	待遇面议					
第二层次人才	200 m <sup>2</sup> 左右	150	800~1000	300~500	150~200	予以安置
第三层次人才	150 m <sup>2</sup> 左右	120	500~800	200~300	100~150	予以安置

### (2) 学科带头人待遇简表

待遇类别	住房 (免费提供居住)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		人才津贴 (万元/年)
			理工类	文史类	
第一层次人才	130 m <sup>2</sup> 左右	100~120	300~500	100~150	80~100
第二层次人才	100 m <sup>2</sup> 左右	80~100	200~300	60~100	50~80
第三层次人才	租房补贴1万元/年	50~80	80~150	40~60	30~50

### (3) 博士待遇简表

待遇类别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	配偶	其他
A类	21~30	按学校规定执行(5~15)	全日制硕士, 根据需要可择优安排工作。	1. 享受潍坊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活补助; 2. 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 经专家评议可聘用在相应岗位; 其他博士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副教授标准发放。
B类	16~20			
C类	10~15			

## 2. 待遇兑现办法

(1) 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待遇已含潍坊市人才待遇, 按职称执行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以团队方式引进的, 团队成员按学校研究确定的层次兑现相应待遇。

(2) 安家费、人才津贴均为税后额。安家费逐年发放, 人才津贴每年发放80%, 剩余20%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服务期不满五年离校的须退回全部安家费。

## （二）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1. 柔性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原则上按相应全职在校工作人才 2 个月的津贴标准，根据协议任务目标和实际在校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

2. 在校工作期间，学校免费提供住宿，报销从原单位到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往返交通费。为海外人才每年报销两次往返路费。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学校为人才提供实验室和研究场所，并配备助手。

4. 根据工作任务目标完成及考核情况，提供科研经费和人才津贴。以潍坊学院名义完成的研究成果，按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5. 在校工作期间其他支出与费用，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三）以上费用从学校人才经费列支。引进人才待遇如有变动，以当年公开发布的招聘简章有关规定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引进程序

### （一）制定计划

1.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用人单位制定人才规划及年度进人计划。

2. 人才规划及年度进人计划经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 （二）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应聘者同时向学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和用人单位提交个人简历。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用人单位登记的应聘材料进行核查。

2. 考察面试。用人单位与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沟通后筛选确定初选人员名单，并组织面试考察评价；考察后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填写考察意见，并提出引进建议，拟定初步工作协议，报学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

3.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学术机构评价。

4. 学校研究。经专家评议通过人员，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5. 公示录用。学校研究同意引进人员，经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办理有关录用手续。

### （三）协调安排

引进人才报到前后有关事宜，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办理有关手续，兑现落实有关政策。

## 六、管理考核

### （一）合同管理

1.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合同管理，合同明确聘用期限、岗位职责、目标任务、支持条件、待遇发放、考核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期、服务期未满申请调离者，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2. 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博士，一个合同期为5

年；柔性引进的人才，一个合同期为 3-5 年。

## （二）人才任务目标

1. 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任务目标，一人一议，写入合同。
2. 博士任务目标（所有成果须以潍坊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1）任期内须完成下列任务目标中的二项：

①发表 B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1 篇可为《潍坊学院学报》刊发论文），其中 A 类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 1 篇（A 类博士不少于 2 篇）。

②获教学或科研奖励：国家级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6 位、三等奖前 5 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三等奖前 3 位（教材奖须为前 2 位），或市厅级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③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其中 A 类博士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具有下列成果之一，视为完成任务：发表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前 2 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

## （三）考核服务

1. 用人单位负责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引进人才的中期考核由用人单位组织，结果上报学校备案；期满考核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

2.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不再享受按年

发放的津贴；博士须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 七、其他

入校后可申报学校“杰青”“优青”支持计划。入选“杰青”后，每年给予补助9万元（其中5万用于支持学术研究活动，4万元为特岗补贴），支持期五年；入选“优青”后，每年给予1万用于支持学术研究活动，支持期五年，完成任务后一次性奖励2万元。

对来校面试人员，按财务报销规定报销国内外往返交通费，统一安排面试期间的食宿。

## 八、联系人及材料要求

应聘人员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应聘材料，邮件主题请注明：应聘岗位+姓名+所学专业+学位。应聘材料以附件形式发送。学校在限定时日内及时予以回复。邮件发送至：[wfurc@wfu.edu.cn](mailto:wfurc@wfu.edu.cn)。

联系人：孙老师 尹老师

电 话：0536-8785157 8785576

附：各学院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0536)	联系人	电子邮箱
1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8785527	籍院长	jfjwfyx2006@126.com
2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8785502	李院长	wfulyd@wfu.edu.cn
3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8785286	王院长	wanglt6408@163.com
4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8785232	曹院长	hui5232@163.com
5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8785606	刘院长	liuys@wfu.edu.cn
6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8785610	李院长	wfxylj@163.com
7	计算机工程学院	8785511	王院长	wangchengduan@163.com
8	建筑工程学院	8785693	柳院长	btlcj@163.com
9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8785939	张院长	wfxyjgx@163.com
10	外国语学院	8785293	韩院长	liu263355@163.com
11	经济管理学院	8785238	刘院长	wflp888@163.com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8785908	刘院长	liuyong8700719@126.com
13	法学院	8785503	苗院长	miaojinchun@163.com
14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8785662	任院长	renhuaiguo@126.com
15	教师教育学院	8785551	耿院长	gjm5858@126.com
16	特教幼教师范学院	8187185	梁院长	wfysljh@126.com
17	传媒学院	8785807	尹院长	8877286@163.com
18	音乐学院	8785336	高书记	gaohongwei@wfu.edu.cn
19	美术学院	8785592	周院长	msxzxg@163.com
20	体育学院	8785136	赵院长	wfzj9855@126.com